

北京大学医学部

关于 2023 年度临床医学、口腔医学、护理学专业学位 研究生阶段考核工作的通知

北医〔2023〕部研字 98 号

各学院、医院，相关教学医院：

2023 年度临床医学、口腔医学、护理学专业学位研究生阶段考核工作即将开始，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核对象

（一）2021 级及以前临床医学、口腔医学、护理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通过医师资格考试、完成培养方案硕士阶段临床能力训练、且课程成绩与转科考核成绩合格者方能参加考试。

（二）2023 年及以前入学的以同等学力申请临床/口腔医学硕士专业学位人员。

二、考核科目

笔试部分：专业理论、专业英语

面试部分：临床思维、临床技能

三、考核时间

专业理论和专业英语：2023 年 11 月 5 日

临床思维、临床技能：2023 年 11 月 6 日~2023 年 11 月 19 日，各专业具体考核时间见研究生院相应通知。

四、报名流程

（一）网上报名与学院初审

1. 考生网上报名

报名考生登录“北京大学医学部研究生综合服务门户”（以下简称“服务门户”）进行网上报名。

网上报名时间：2023 年 9 月 15 日 9:00 至 2023 年 9 月 21 日 17:00。

网上报名步骤：

(1) 考生登录进入“服务门户”（网址：<http://yyfw.bjmu.edu.cn/>）。

(2) 选择“研究生培养”—“阶段考核”进行报名，报名科目根据本人情况选择需要考试的科目即可（可多选）。

报名类别填写：首次参加考核的研究生及以 2010~2014 年北京市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第一阶段培训合格证书接受入学的同等学力人员报名“专业理论”“专业英语”“临床思维”“临床技能”全部四个科目，首次参加考核的以同等学力申请学位的规范化培训住院医师和以 2015 年及以后北京市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接受入学的同等学力人员仅报名“专业英语”科目，所有申请补考的考生报名对应需要补考的科目。

专业学位领域为内科学、外科学、影像医学与核医学、肿瘤学的考生需填写方向。

填写完成相关信息后点击“确定”即可完成网上报名。

2. 学院网上资格审核

各学院、医院主管研究生工作办公室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服务门户”，对本单位考生的报名资格进行网上初审。

学院初审时间：2023 年 9 月 15 日至 2023 年 9 月 21 日。

学院初审的具体要求见《2023 年度北京大学医学部临床医学、口腔医学、护理学专业学位研究生阶段考核工作资格审核要求》（附件 1）。

学院初审操作步骤：

(1) 学院登录进入“服务门户”。

(2) 进入“研究生培养”—“阶段考核”进行审核。

审核结果分为：通过（考生具备考核报名资格）、不通过（考生不具备考核报名资格，报名过程终止）、退回（考生信息填写错误，可修改后再次提交报名申请）。

(二) 研究生院审核

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抽查复审研究生临床科室轮转情况。

（三）下载准考证

通过资格审核的考生准考证可从“服务门户”内自动生成，由考生登录“服务门户”，进入“研究生培养”—“阶段考核”—“打印准考证”，并可于页面查看考核日程。

五、注意事项

（一）考生和学院应严格按照通知要求，在各环节截止时间前完成相关工作，届时系统将自动关闭相应功能，逾期将视为自动放弃，不予受理。

凡不符合报考条件的人员一律不允许参加阶段考核，凡在报名材料中弄虚作假，隐瞒真实情况违规参加考试者一经发现将取消成绩；对以同等学力申请学位人员及规范化培训住院医师将取消学习资格。

（二）申请转博的研究生在考核结束并拟录取后，再填写《报考临床医学/口腔医学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登记表》，交各学院研究生主管办公室后，由各学院统一交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进入拟录取转博名单的研究生须于次年一次性通过北京市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方可获得博士入学资格（深圳医院考生须通过广东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

（三）联系电话

北京大学研究生院医学部分院培养办公室，82801405。

附件：

1. 2023 年度北京大学医学部临床医学、口腔医学、护理学专业学位研究生阶段考核报名资格审核要求
2. 2023 年阶段考核工作安排表

北京大学医学部

2023 年 9 月 13 日



附件 1:

2023 年度北京大学医学部临床医学、口腔医学、护理学 专业学位研究生阶段考核报名资格审核要求

为确保临床医学、口腔医学、护理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强化管理，保证临床能力训练的培训质量，各学院和研究生院医学部分院培养办公室对研究生临床能力训练轮转科室情况进行审核，合格者可参加阶段考核，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临床能力训练内容的可申请答辩。

一、审核对象和标准

拟参加 2023 年阶段考核的临床医学、口腔医学、护理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按《北京大学临床医学院攻读临床医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北京大学口腔医学院攻读口腔医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及《北京大学护理学院攻读护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审核研究生临床能力训练各科室的轮转情况（转科科室及时间、诊治疾病种类及例数、工作量等）。

二、审核内容和要求

北京市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管理系统（临床/口腔医学专业）、《北京大学医学部护理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临床能力训练手册》及病历。具体要求如下：

- （一）轮转科室——完整无缺。
- （二）轮转时间——最低限度。
- （三）病种——完成《培养方案》规定掌握病种种类的 80% 以上，每个病种有 3 个病程以上，为掌握该病种。
- （四）病例——按最低指标核查病历，包括检查病历是否完整。

1. 住院病历包括：住院体温记录单、医嘱单、住院病历、住院志、病程记录、手术前后记录（含术前讨论、手术同意书和麻醉、手术、术后记录）、会诊记录、转科记录、输血同意书、出院或死亡记录；各

种特殊检查报告单（如心电图、超声心动图、B超、内镜、骨髓、病理检查等）、各种生化和常规化验单等。

2. 门诊病历包括：就诊时间、科别、主诉、病史、查体、诊断（或印象）、处理意见（含化验检查、特殊检查、治疗方法、疫情报告等）、医生签名。

3. 护理病历包括：护理记录时间、签名完整，记录病情变化和护理措施等。

（五）手术——按最低指标核查手术记录，包括第一助手。

（六）技能操作——完成培养方案规定掌握的技能操作，按最低指标核查操作记录，包括作为助手；或按掌握技能操作种类的80%以上，每个操作有1个记录以上，为掌握该技能。

（七）要求：

1. 科室轮转情况填报截至2023年8月31日。

2. 北京市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管理系统或《临床能力训练手册》记录要真实、完整。

三、审核时间和方式

（一）第一阶段

2023年9月15日~9月21日由各学院研究生主管办公室对拟参加2023年阶段考核的研究生是否通过医师资格考试、课程成绩、临床能力训练情况及转科考核成绩进行网上初审。

（二）第二阶段

在各学院初审的基础上，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对初审合格者进行抽查复审，复审不合格者不允许参加2023年阶段考核。

材料不齐或不合格者不能参加考核。在报名材料中弄虚作假，编造病例记录、转科成绩等，一经查实将视为考试作弊并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附件 2:

2023 年阶段考核工作安排

| 时 间 | 内 容 | 具体组织工作 |
|-------------------|---------------------|---|
| 9 月 15 日~21 日 | 报名及审核汇总参加阶段考核人员名单 | 1. 考生网上报名, 各院主管研究生工作办公室网上初审。 2. 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和招生办公室汇总人员名单。 |
| 9 月 22 日~28 日 | 复核研究生的临床科室轮转情况 | 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负责复核工作 |
| 10 月 9 日~20 日 | 命题组卷工作 | 研究生院组织 |
| 11 月 5 日 上午 下午 | 专业理论笔试 专业英语笔试 | 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负责考务工作 |
| 11 月 6 日~8 日 | 统一阅卷。 | 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 |
| 11 月 6 日~19 日 | 临床思维和临床技能考核 上报成绩 | 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各学院主管工作办公室 |
| 12 月中下旬 | 确定转博名单 | 研究生院 |